

# **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 **1号投资组合账户说明书**

### **一、 投资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投资组合类型**

封闭式另类资产型投资组合

### **三、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大比例配置属于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范围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为具有长期配置需求的投资者谋求较高的收益。

### **四、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有关规定的合格商业银行，泰康汇选鸿泰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在同一时间只有一个托管银行。)

### **五、 管理报酬**

管理报酬年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均以募集公告为准。

### **六、 投资范围**

本投资组合可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保监会资金关于保险运用相关监管规定。各投资标的及投资组合需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监管要求。

本投资组合在上述范围内，主要投资于属于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范围内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本产

品投资的投资范围。

## 七、 业绩基准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0%）

## 八、 投资比例

不动产类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他金融资产范围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投资组合资产的80%。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需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要求。

## 九、 投资策略

本账户的投资策略主要有：

第一，市场利率预判策略

本账户全面研究经济运行状况，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变动趋势形成基本的研究判断。在此基础上，本账户对未来一段时期内中长期市场利率走势进行预判，从而为投资品种的选择在收益率指标上提供最基本的参考。

第二，底层标的金融产品库策略

本账户在全面评估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资金供求等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中长期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挑选出优质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组成项目计划库，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维护该项目投资计划库，从而为本账户进行优质投资提供最基本的保证。

第三，底层标的金融产品优选策略

本账户在项目投资计划库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高于市场上同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收益率的项目，选择偿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一对一定向投资，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收益。

## 十、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账户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账户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本账户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按时支付资金的风险。操作风险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本账户损失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导致本账户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账户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程序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账户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如该期产品设有产品成立下限且认购总金额未达该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募集公告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另类金融产品主要投资风险是信用风险，该风险可能会造成产品到期不能支付或不能按时支付资金。

## 十一、 资产估值方法说明

### 1. 项目投资计划

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按成本进行估值。

###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3. 在任何情况下，采用本原则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或不宜以上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时，或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对监管机构允许投资但本原则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